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皖0102民初6004号

原告：关礼海，男，196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凌刚，安徽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杰，安徽为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刚，男，1976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全椒县。

原告关礼海诉被告陈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关礼海及其委托代理人凌刚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刚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关礼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清偿借款9万元（原诉请10万元，诉讼期间，被告已偿还1万元）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系多年朋友关系，2009年1月份（春节前），被告因工厂周转资金及发放工人工资需要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万元，约定月利息2分。此后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一直没有向原告归还本息。2014年8月22日，双方结算截止该时（合计不低于66个月）的利息合计5万元，由被告向原告重新出具一份10万元的借条，并注明利息从该次借条出具时终止。此后，原告又多次向被告催要，被告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故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依法诉至贵院，请求判如所请：

被告陈刚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：被告陈刚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5万元，双方于2014年8月22日结算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：“借到关礼海人民币拾万元整，利息从现在终止。”因被告未偿还该款，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诉讼中，原告自认被告在诉讼期间偿还其10000元，应当充作10万元中包含的利息部分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身份信息、借条以及当庭陈述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主张被告陈刚向其借款50000元，并按照月息2分结算了利息50000元，其提供借条为证，被告陈刚并未举证予以否认，扣除诉讼期间已支付的10000元利息，本院对于原告请求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陈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关礼海借款本金50000元以及利息40000元，合计90000元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3100元，由被告陈刚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孙方奎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庆玲

人民陪审员　　张泰轩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燕飞